

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施工合同管理4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7346.htm 本着早复习、早准备的思想，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编辑为大家梳理了2011年监理工程师考试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，以供大家全面复习。更多监理资料请访问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。

第一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概述

第二节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订立

第三节 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

第四节 施工过程的合同管理

一、对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控制

为了保证工程项目达到投资建设的预期目的，确保工程质量至关重要。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控制，应从使用的材料质量控制开始。

(一)材料设备的到货检验

工程项目使用的建筑材料和设备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采购供应责任，可以由承包人负责，也可以由发包人提供全部或部分材料和设备。

1.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

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材料设备供应一览表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将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运抵施工现场，与承包人共同进行到货清点。

(1)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现场接收

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其供应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，并对这些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。发包人在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，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。清点的工作主要包括外观质量检查；对照发货单证进行数量清点(检斤、检尺)；大宗建筑材料进行必要的抽样检验(物理、化学试验)等。

(2)材料设备接收后移交承包人保管

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经双方共同清点接收后，由承包人妥善保管，发包人支付相应的保管费用。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损坏丢失，由

承包人负责赔偿。发包人不按规定通知承包人验收，发生的损坏丢失由发包人负责。(3)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的处理。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约定不符时，应当由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。视具体情况不同，按照以下原则处理：

- 1)材料设备单价与合同约定不符时，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；
- 2)材料设备种类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等级与合同约定不符时，承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保管，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；
- 3)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规格、型号与合同约定不符时，承包人可以代为调剂串换，发包方承担相应的费用；
- 4)到货地点与合同约定不符时，发包人负责运至合同约定的地点；
- 5)供应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时，发包人将数量补齐；多于合同约定的数量时，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；
- 6)到货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时间，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；到货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供应时间，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。发生延误，相应顺延工期，发包人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
2.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

- (1)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，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要求和有关标准采购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，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。
- (2)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应通知工程师共同进行到货清点。
- (3)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，承包人应在工程师要求的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，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，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